

# 臺北市士林國小115學年度第2學期「學校日」活動實施計畫

115.01.16學校日籌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89年6月17日北市教秘字第89239671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家長、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教育政策。

二、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，透過教學計畫、班級經營理念凝聚親師共識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**115年3月6日(五)18：00-21：00**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級。

伍、學校日當日工作人員：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全體教師、事務組長、護理師及工友。

陸、實施方式及權責劃分：

一、級任教師：

(一)於寒假期間擬訂結構化、系統化之班級經營暨教學計畫，將檔案上傳於教師網頁，

並於學校日活動當天向家長進行溝通與說明。資料包括：

1. 教學活動：含課程目標、教學目標、教學計畫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要求、評量方法(口頭、

書面、報告、討論、操作、實驗作業、測驗……)及成績計算方式等。

2. 班級經營：含聯絡方式、輔導管教、申訴管道、生活常規、公共服務、重要活動、親師配合及家長之權利義務等。

(二)召開班級家長會：於學校日當天協助班級家長推選主席，成立並召開班級家長會，與

級任教師共同規劃班級教育活動內容。

二、科任教師：

(一)於寒假期間，規劃提出下學期之教學計畫，上傳於教師班級網頁。

(二)於學校日當天至各任教班級簽到，除與家長晤面並依需求做教學計畫說明。

三、各處室：

(一)教務處：召集任課教師，研商新學期行事曆、教學計畫及成績評量方式。

(二)學務處：協助宣導學校品德教育、生活常規及班級經營規劃。

(三)總務處：協助學校日活動的相關後勤支援工作。

(四)輔導室：策畫實施計畫及相關活動。

四、家長及家長會方面：

(一)參與協助學校日相關活動。

(二)成立並召開班級家長會，活絡班級親師活動，促進親師合作。

(三)家長會應邀請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，激發家長參與校務經營之意願。

柒、活動內容及活動流程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員	活動地點
18:00~20:00升學博覽會:鄰近國中及私立國中擺設說明攤位 地點:圓夢廣場			
18:30   20:30	課程計畫報告 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召開班級家長會 1. 親師交流 2. 班級導護編排	導師、科任老師	各班教室
20:30   21:00	會議資料整理及會後場地整理	導師	各班教室

捌、預定工作項目及進度：

工作項目	執行單位	完成期限	備註
1. 行事曆定稿	教務處	115/1/7	期末課發會通過
2. 網路公告「學校日」活動實施計畫	輔導室	115/1/23	
3. 各科教師提交新學期「教學活動」計畫，並上傳各班級網站。	各科教師	115/2/27	請教務處檢核
4. 各班導師完成新學期「班級經營」計畫，並上傳各班級網站。	各班導師	115/2/27	請教務處檢核
5. 印發學校日家長邀請單	輔導室	115/1/26	開學前備課日發下給班導
6. 分發各班學校日紀錄單及宣導事項說明	輔導室 全體教師	115/1/26	開學前備課日發下給班導
7. 「學校日」活動	各級、科任教師 各處室	115/3/6	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學校日籌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